

证券代码: 874150

证券简称: 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参照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、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(1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对象均在公司(含子公司)工作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(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)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4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对象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5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7日